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已于2023年1月28日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2月3日上午10:30时在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现场参会的分别是杜刚先生、沈学锋先生和丁卫芝女士，远程通讯方式参会的是张鹏华女士和胡伟业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杜刚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《关于改聘公司安全总监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3年2月3日